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4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小微

債 務 人 賴進福

賴家勝

一、債務人賴進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零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賴進福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家勝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